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4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珍好味牛排館即劉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
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，並自
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
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095%加1.095%，合計為
3%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
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
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

01 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金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
02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03 告自113年5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90,833
0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
05 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06 借據、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單、謄本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9至18
07 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
08 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0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黃振祐